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第 1-0053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第 1-0053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19年5月21日下发的《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大信所）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题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1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48.22%；发生销售费用 17.39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03.45%，其中，产品推广费 16.89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05.57%。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主要客户逐步由原代理商转变为各地区经销商，原代理商继续负责产品的推广工作，你公司向原代理商支付推广费用。公司主要代理商包括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康宁”）、南京道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道群”）等。你公司 2019 年一季报显示，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4.81 亿元、销售费用 2.27 亿元，分别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38.92%、49.32%。请你公司：

（1）说明 2018 年全年、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2018 年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2.91	22.20	48.22%
销售费用	17.39	8.55	103.4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18 年因两票制实行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主要客户由原代理商转变为各地区经销商，原代理商继续负责产品的推广工作，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由原给予代理商的价格变更为经销商价格，价格高出部分为需支付给原代理商的推广费用，上述因素导致 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同时增长约 16.30 亿元。

2)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81	7.87	-38.92%
销售费用	2.27	4.48	-49.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5%	56.95%	-9.70%

2019 年一季度由于“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正式实行，在集中采购试点的 11 个城市，阿乐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8.92%。公司在“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的中选价格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中选价格（含税）	中选价格（不含税）
阿乐 10mg	3.88	3.34
阿乐 20mg	6.60	5.69

注：不含税价格按 16%税率换算，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执行税率为 13%。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49.32%，主要是由于实施集中采购试点的城市公司需支付的产品推广费用相应减少。在试点城市以外的其他城市所实现的产品销售，仍按原推广政策执行。

（2）说明 2017 年、2018 年在“两票制”推行地区的销售占比，“两票制”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毛利的影响程度，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1) “两票制”对公司主要销售指标的影响

两票制自 2017 年开始逐步实行，在 2018 年已基本实现全面执行。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销售指标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地区	销售数量(亿 盒)	销售收入(亿 元)	销售均价 (元)	毛利率	占销售收入比 例
2017 年 1-6 月	实行两票制	0.10	1.87	17.96	93.54%	23.77%
	未实行两票制	0.77	5.98	7.78	85.09%	76.23%
	合计	0.87	7.85	8.99	87.10%	100.00%
2017 年 7-12 月	实行两票制	0.63	12.30	19.46	94.04%	87.67%
	未实行两票制	0.23	1.73	7.40	84.33%	12.33%
	合计	0.87	14.03	16.21	92.84%	100.00%
2018 年全 年	实行两票制	1.72	31.22	18.12	93.49%	96.23%
	未实行两票制	0.19	1.22	6.53	81.93%	3.77%
	合计	1.91	32.44	16.98	93.05%	100.00%

注：20mg 产品销售数量已按 10mg*1.7 进行换算

2017 年上半年全面执行两票制的省份为 7 个，2018 年两票制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全面执行。2017 年 1-6 月实行两票制区域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23.77%，到 2018 年该比例已上升为 96.23%。两票制实行后，公司的主要客户由原代理商转变为各地区经销商，原代理商继续负责产品的推广工作，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由原给予代理商的价格变更为经销商价格，导致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显著增长。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产品阿乐的毛利率为 87.10%，2018 年毛利率上升至 93.05%，上升了 5.95%。两票制的实行对公司销售数量无显著影响，公司 2018 年阿乐产品的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8.04%，为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加强品牌市场影响力的结果。

2) 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于“两票制”政策的实行持响应及支持态度。“两票制”实行之后公司的客户数量增加至 400 家，公司协调各部门积极应对，在商务部、财务部及仓储物流等部门进行了工作调整，在一些与客户数量直接相关的工作岗位增加了人数，以应对由此产生的工作量加大影响，实现了“两票制”政策的平稳过渡。

(3) 说明你公司向海南康宁、南京道群支付产品推广费的政策标准，双方签订的推广协议的主要条款，海南康宁、南京道群的产品推广范围，各自涉及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及销售金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海南康宁、南京道群推广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推广范围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海南康宁	南京道群
服务内容	负责对阿乐产品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原有客户，继续拓展新客户，提高阿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增加产品覆盖面等推广措施，以增加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	
计算方式	经销商结算价与原代理商结算价的差额乘以各经销商当月销售量，减去同期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返利应由代理商承担部分，扣除税率影响后为应支付给原代理商部分	
产品推广范围	安徽、福建、广东、广西、贵州、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西、辽宁、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云南、重庆	河北、江苏、浙江

2) 海南康宁、南京道群负责推广区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经销商	2018 年度销售金额
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一	19,021.91
	客户二	13,309.05
	客户三	11,297.63
	客户四	8,872.34
	客户五	8,473.19
	合 计	60,974.12
南京道群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一	12,679.02
	客户二	8,293.93
	客户三	2,750.97
	客户四	2,140.50
	客户五	1,911.15
	合 计	27,775.57

(4) 分季度列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海南康宁、南京道群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销售金额，并对比向海南康宁、南京道与各地区代理商销售的价格、毛利率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程度及其原因；

公司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 分季度列示海南康宁、南京道群销售情况

两票制全面实行后海南康宁负责产品的推广工作，已由代理商转变为推广服务商，2018 年公司未向海南康宁销售产品。2018 年公司向南京道群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 季度	2018 年 2 季度	2018 年 3 季度	2018 年 4 季度	合计
阿乐	6,339.25	6,618.61	9,503.89	5,812.77	28,274.52

2) 南京道群与原各区代理商销售价销售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南京道群	北京	甘肃	海南	新疆
阿乐 10mg	价格（含税）	22.30/ 9.00	21.85/ 9.00	22.00	25.49/ 22.00	25.07/ 10.00
	价格（不含税）	19.22/ 7.76	18.84/ 7.76	18.97	21.79/ 18.97	21.61/ 8.62
	毛利	18.09/ 6.62	17.70/ 6.62	17.83	20.65/ 17.83	20.48/ 7.48
	毛利率	94.12%/ 85.31%	93.95%/ 85.31%	93.99%	94.77%/ 93.99%	94.77%/ 86.77%
阿乐 20mg	价格（含税）	37.92/ 14.00	37.14/ 14.00	40.00	43.28/ 38.00	42.90/ 17.00
	价格（不含税）	32.69/ 12.07	32.02/ 12.07	34.48	37.31/ 32.76	36.98/ 14.66
	毛利	30.65/ 10.03	29.98/ 10.03	32.45	35.28/ 30.72	34.95/ 12.62
	毛利率	93.76%/ 83.10%	93.63%/ 83.10%	94.10%	94.56%/ 93.77%	94.51%/ 86.08%

注 1：海南区域价格差异原因为 2018 年进行了重新招标，上述表格中所列示海南区域的价格分别为招标前与招标后的价格。

注 2：原各区代理商是指“两票制”实施前，公司各区域的代理商。

报告期内受“两票制”影响，对于原代理商配送到区域内执行“两票制”的医院按照较高的价格销售，配送到不需执行两票制医院部分按照原代理价格销售，因此南京道群、北京及新疆区域出现两种差异较大的销售价格。新疆区域由于销量较小，因此原代理价格高于其他代理商。执行两票制后各代理商价格差异原因为各省中标价格不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5) 列示 2017 年与 2018 年各季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产品推广费的支付情况, 说明 2017 年、2018 年各季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产品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及支付标准, 以及主要支付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可能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产品推广费等相关推广活动是否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发生的产品推广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一部分是公司市场部人员薪酬福利费用、差旅费等日常发生的费用, 另外一部分是受两票制影响, 支付给原代理商的产品推广费用, 主要支付对象为海南康宁、南京道群等原代理商。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季度公司产品推广费分别为 82, 181.27 万元、168, 942.47 万元及 22, 186.80 万元, 其中应支付给原代理商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82.77%、96.08%、96.46%,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各季度推广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推广商名称	2017 年 1 季度	2017 年 2 季度	2017 年 3 季度	2017 年 4 季度	2017 年合计
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14,639.62	40,074.24	54,713.86
南京道群医药有限公司			4,185.90	5,691.37	9,877.28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346.47	2,102.52	2,448.99
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177.69	513.88	691.58
海南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28.93	263.02	291.94
合计			19,378.61	48,645.03	68,023.64

注: 因 2017 年一、二季度只有个别省份执行两票制, 因此不存在需支付给原代理商的推广费。

2) 2018 年各季度推广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推广商名称	2018 年 1 季度	2018 年 2 季度	2018 年 3 季度	2018 年 4 季度	2018 年合计
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22,206.66	28,713.91	30,351.24	17,026.35	98,298.16
南京道群医药有限公司	13,842.13	10,141.29	8,628.86	8,469.38	41,081.66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3,229.21	4,720.11	5,580.53	2,630.89	16,160.74
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939.83	1,069.47	1,127.57	769.31	3,906.18
海南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730.67	848.89	778.86	507.30	2,865.7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合计	40,948.50	45,493.68	46,467.06	29,403.22	162,312.46
----	-----------	-----------	-----------	-----------	------------

3) 2019 年一季度推广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推广商名称	2019 年 1 季度
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13,943.47
南京道群医药有限公司	5,692.89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1,483.31
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174.74
海南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108.05
合计	21,402.46

4) 支付标准如下:

计算方式	经销商结算价与原代理商结算价的差额乘以各经销商当月销售量, 减去同期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返利应由代理商承担部分, 扣除税率影响后为应支付给原代理商部分
------	--

5) 公司与各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产品推广费等相关推广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 重点关注了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 目的是判断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于营业收入, 我们设计并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代理商情况, 了解和分析“两票制”、带量采购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 (3) 比较本期各月营业收入及本期与上期的波动情况, 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是否符合公司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 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4) 抽取营业收入大额发生额, 检查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对方签收等支持性文件, 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 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金额、期后销售退回、销售返利等主要情况; 选取本期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核实交易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 (5) 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 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对于期后发生的销售退回, 关注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6) 调查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司内部销售的情况，记录其交易价格、数量和金额，并追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已予以抵销。

对于销售费用，我们设计并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1）了解、评价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2）获取公司的销售政策相关文件，按照销售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推广费用进行测算，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分析、比较；（3）对主要代理商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推广费情况独立发放函证，全程控制发函的过程，并将回函情况与账面金额予以核对；（4）抽查了大额销售费用的付款情况，核查相关发票、服务协议，核查发票内容与推广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业务活动、执行标准是否相符，开具发票是否合规有效，并检查付款单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5）核查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公司第三方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6）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我们认为，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对 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幅度存在的差异解释合理；如实披露了 2017 年与 2018 年各季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产品推广费的支付情况及产品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及支付标准；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未发现主要支付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未发现产品推广费等相关推广活动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3. 你公司置入资产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66,375.24 万元、79,585.66 万元、93,311.0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2.12%、102.10%、99.61%，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239,271.96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 101.12%。请你公司说明嘉林药业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及与 2018 年一季度相比是否出现业绩下滑，如是，请说明嘉林药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即出现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期实现业绩是否真实、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19 年一季度嘉林药业实现净利润为 12,558.66 万元，与 2018 年一季度净利润 17,608.12 万元相比下降 28.68%。相关数据说明如下：

1) 2019 年一季度与 2018 年同期销售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增减比例
销售数量（万盒）	4,412.67	4,091.41	-7.28%
销售收入（万元）	77,674.12	46,394.17	-40.27%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	17.60	11.34	-35.58%
营业成本（万元）	5,713.40	5,514.75	-3.48%
平均单位成本（元/盒）	1.29	1.35	4.10%
毛利率	92.64%	88.11%	-4.89%

注：20mg 产品销售数量已按 10mg*1.7 进行换算。

2019 年一季度阿乐产品销售收入与 2018 年同期相比下降 40.27%，主要是由于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5.28%，此外，由于公司阿乐 20mg 产品转由新建生产基地生产，单位产品需分摊的车间及设备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产品单位生成增加 4.10%，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上述两项因素导致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净利润出现下降。

2) 阿乐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说明

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开展带量采购试点工作，旨在探索和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降低群众药费负担，规范药品流通行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政策发布后，对于集中采购政策是否向其他省市延展具有不确定性，国家医保局鼓励其他省份跟进集中采购政策。因此部分经销商在四季度减少了采购量，以减少自身经营风险。造成公司 2018 年四季度及 2019 年一季度销售数量下降。此外，“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公司阿乐 20mg 产品中标价格为 6.60 元/盒（含税），自 2019 年 3 月起执行。各城市具体执行时间如下：

序号	区域	政策发布执行日期	首次发货日期
1	厦门	3.18	3.11
2	上海	3.20	3.12
3	沈阳	3.20	3.1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序号	区域	政策发布执行日期	首次发货日期
4	大连	3.20 部分执行, 3.31 全面执行	3.18
5	重庆	3.20	3.18
6	北京	3.23	3.14
7	成都	3.25	3.27
8	西安	3.25	3.18
9	深圳	3.27	3.12
10	天津	4.1	3.21
11	广州	4.1	3.18

2019 年一季度实行集中采购区域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集中采购 区域	占比	非集中采购 区域	占比	合计
销售数量 (万盒)	1,997.81	48.83%	2,093.60	51.17%	4,091.41
销售收入 (万元)	6,685.26	14.41%	39,708.91	85.59%	46,394.17
平均销售单价 (元/盒)	3.35	-	18.97	-	-

注: 20mg 产品销售数量已按 10mg*1.7 进行换算

2019 年一季度实施带量采购区域销售数量占总销量的 48.83%，而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14.41%。

公司全力支持且积极响应此次“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用实际行动大幅度降低药价，切实满足群众用药需求。按照国家医保局部署，2019 年 3 月公司在 4+7 试点城市开始执行集中采购价格。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阿乐产品销售价格的大幅度下降，导致一季度净利润出现下滑。公司 2016 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实现业绩是真实、准确的。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及今后的发展规划；获取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毛利情况，并与 2018 年一季度进行比较；结合公司的应对措施、“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实施情况前后的产品销量、产品单价同比及环比变化情况，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变动的量化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中，如实披露了嘉林药业 2019 年第一季度、2018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毛利情况；由于受到“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影响，2019 年一季度嘉林药业主营阿乐产品销售价格的大幅度下降，导致一季度净利润出现下滑。嘉林药业 2016 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实现业绩是真实、准确的。

问题 4. 年报显示,2018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5.34 亿元,占比 39.48%。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17 年应收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康心”)、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款项分别为 1.56 亿元、1.16 亿元,而 2015-2017 年你公司向贵州康心、瑞康医药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 亿元、0.99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2018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双方开始合作的时间,以及近三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向相关欠款方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2018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一季度
客户一	2015 年	销售金额	15,702.94	16,922.85	28,274.52	2,353.66
		销售毛利	12,782.42	14,134.53	25,950.40	2,184.87
		期末应收账款	5,546.20	6,149.11	20,105.57	10,512.72
		期后回款情况	5,546.20	6,149.11	13,072.13	
客户二	长期合作	销售金额	5,071.74	13,914.10	15,992.43	115.72
		销售毛利	4,225.57	11,646.47	14,072.82	70.96
		期末应收账款	1,943.26	8,713.33	9,614.04	4,113.20
		期后回款情况	1,943.26	8,713.33	5,376.06	
客户三	2017 年	销售金额		5,316.31	8,872.34	
		销售毛利		4,978.68	8,355.74	
		期末应收账款		6,220.08	8,654.40	8,415.75
		期后回款情况		6,220.08	3,086.77	
客户四	2012 年	销售金额		5,268.13	8,473.19	1.99
		销售毛利		4,935.32	7,934.18	1.5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季度
客户五		期末应收账款		6,161.40	8,374.14	8,166.69
		期后回款情况		6,161.40	243.43	
	2009 年	销售金额		99.83	6,161.14	55.48
		销售毛利		93.76	5,765.96	51.49
		期末应收账款		55.56	6,658.15	6,232.25
		期后回款情况		55.56	4,432.85	

(2) 说明2017年你公司应收贵州康心、瑞康医药的款项的信用政策、回款时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应收款项余额高于近三年的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对贵州康心、瑞康医药的信用账期与其他经销商相同，均为 180 天。应收款项回款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贵州康心	瑞康医药（安徽）
2017 年销售额（不含增值税）	13,590.42	9,904.00
2017 年销售额（含税）	15,900.79	11,587.68
2017 年末应收款余额	15,551.69	11,587.68
应收款余额与销售额（含税）差额	349.10	0.00

公司对贵州康心及瑞康医药（安徽）应收款项余额高于销售金额的原因为应收款项余额为含增值税金额，销售额为不含税金额。另外，贵州康心 2017 年末应收款余额与销售额（含税）差额为 349.10 万元，为 2017 年公司收回的销售款项。

贵州康心应收款项回款共 8 笔，具体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4 月 26 日、4 月 28 日、5 月 21 日、5 月 30 日、6 月 22 日、6 月 28 日、6 月 29 日。

瑞康医药（安徽）应收款款项回款共 2 笔，具体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3) 说明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向贵州康心、瑞康医药的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你公司与贵州康心、瑞康医药是否存在其他往来，如有，请具体说明。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18 年度公司对贵州康心有限公司新增销售金额 5,510.87 万元，主要为销售阿乐产品 251.37 万盒；2019 年一季度新增销售金额 15.64 万元，主要为销售阿乐产品 1.20 万盒。贵州康心 2018 年新增销售部分的回款时间均在公司正常信用账期（180 天）内，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公司未对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

公司与贵州康心、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往来。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于应收账款，我们设计并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1）了解、评价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代理商及具体代理情况；（3）抽查了公司的大额销售合同、代理合同、发货单、收货单等外部证据；抽查了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详细检查了回款单位、回款金额、回款时间等，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对应；（4）对大额客户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独立发放函证，全程控制发函的过程，并将回函情况与账面金额予以核对；（5）核查2018年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公司向贵州康心、瑞康医药的近三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的销售金额、回款，信用期等信息，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1）我们检查了近三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贵州康心、瑞康医药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收货单等外部证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2）抽查了贵州康心、瑞康医药的回款情况，详细检查了回款单位、回款金额、回款时间等，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对应；（3）对贵州康心、瑞康医药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往来科目余额独立发放函证，全程控制发函的过程，并将回函情况与账面金额予以核对；（4）核查贵州康心、瑞康医药的工商信息，核查贵州康心、瑞康医药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认为，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中，如实披露了2018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以及近三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向相关欠款方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实披露了公司与贵州康心、瑞康医药的信用政策、回款时间及近三年的应收款项余额、销售金额；未发现公司与贵州康心、瑞康医药存在其他往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问题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1.19 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 59.93%。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的主要产品及采购金额；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主要产品
供应商一	7,589.66	原料药
供应商二	1,351.18	包装材料
供应商三	1,337.72	包装材料
供应商四	840.06	辅料
供应商五	812.05	辅料
合计	11,930.66	-

(2) 说明是否存在以采购款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市场推广、销售返利等费用，如是，请说明支付的具体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以采购款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市场推广、销售返利等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于采购循环，我们设计并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1）了解、评价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2）了解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变动的情况及其合理性，评价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抽取样本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3）对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独立发放函证，全程控制发函的过程，并将回函情况与账面金额予以核对；（4）对采购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我们认为，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中，如实披露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的主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产品及采购金额；未发现公司存在以采购款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市场推广、销售返利等费用的情况。

问题 8. 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 2018 年第二、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0.95%、12.87%，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 34.72；第一季度销售净利率 22.59%，远低于第二至四季度的销售净利率；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65 万元、1.37 亿元、8,801.81 万元、1.54 亿元。此外，2019 年一季报显示，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38.92%，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净利率 25.12%，低于 2018 年第二至四季度的销售净利率。请你公司：

(1) 结合历年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第二、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 年各季度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8 年二季度	2018 年三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合计
销售数量	4,412.67	5,280.19	5,565.15	3,842.61	19,100.62
营业收入	77,674.12	86,315.44	97,334.71	63,051.92	324,376.19
收入环比变动率	-	10.95%	12.87%	-34.72%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65	13,698.17	8,801.81	15,400.45	37,978.08

注：20mg 产品销售数量已按 10mg*1.7 进行换算

公司主营产品为阿乐，系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公司各季度销售情况受市场需求影响，无显著季节性规律，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销量相应出现后移至二季度情况。2018 年四季度受国家“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影响，对于集中采购政策是否向其他省市延展具有不确定性，国家医保局鼓励其他省份跟进集中采购政策。因此部分经销商在四季度减少了采购量，部分经销商提出了退货要求，以减少自身经营风险。公司为保持产品市场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有率，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等方面考虑，同意客户的退货要求。2019 年一季度的退货冲减了 2018 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8 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前三季度相关出现下降情况。

2018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7.65 万元，显著低于第二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支付了 2017 年三、四季度的产品推广费用，涉及金额为 3.73 亿元。

(2) 说明导致 2018 年第二、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第四季度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涉及的客户以及对应的营业收入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公司回复：

1) 2018 年第二、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 季度	2018 年 2 季度	2018 年 3 季度
客户一	6,339.25	6,618.61	9,503.89
客户二	2,680.92	5,653.53	5,433.49
客户三	2,387.30	3,975.12	4,935.21
客户四	1,541.05	1,717.72	1,774.41
客户五	1,109.65	1,295.47	1,225.24
客户六	123.67	240.06	3,858.86
客户七	144.23	145.58	3,910.68
客户八		2,358.46	3,152.41
客户九		269.56	4,502.71
合计	14,326.07	22,274.12	38,296.90

2) 2018 年四季度及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涉及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 季度	2018 年 3 季度	2018 年 4 季度	2019 年 1 季度
客户一	5,653.53	5,433.49	2,224.49	115.72
客户二	1,717.72	1,774.41	1,201.35	81.01
客户三	2,358.46	3,152.41		15.6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名称	2018 年 2 季度	2018 年 3 季度	2018 年 4 季度	2019 年 1 季度
客户四	1,295.47	1,225.24	808.94	90.85
客户五	1,181.14	1,304.68	981.54	200.13
合计	12,206.32	12,890.23	5,216.32	503.35

(3) 说明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和销售返利或奖励，如是，请说明退回的具体金额、公司具体的账务处理和依据，销售返利或奖励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和账务处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销售退回 6,251.64 万元，其中一季度退回 2,589.57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账务处理上冲减了 2017 年营业收入。2018 年一季度销售退回主要是由于“两票制”影响，涉及退货的客户主要为海南康宁。由于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的逐步实行，公司原代理商只对未执行“两票制”的区域以及执行“两票制”区域内的非公立医院进行供货，海南康宁的发货量随之逐步减少。自 2017 年 9 月起海南康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陆续进行了部分退货处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海南康宁所退回的产品均已实现了对外销售。

2018 年剩余销售退回与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发生销售退回均是由于“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涉及金额分别为 3,662.07 万元、24,398.88 万元。自 2018 年 10 月起，由于对“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预期影响，对于该政策是否向其他省市延展具有不确定性，国家医保局鼓励其他省份跟进集中采购政策，导致各经销商对药品采购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减少了采购需求。此外，2018 年 12 月集中采购招标完成后，阿乐产品中标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在上述两项因素的影响下，部分经销商提出了退货要求，以减少自身经营风险。公司为保持产品市场占有率，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等方面考虑，同意客户的退货要求。2019 年一季度的退货冲减了 2018 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8 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前三季度相关出现下降情况。截至目前退回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

2) 销售返利情况

2018 年公司应支付给经销商的返利金额为 23,408.87 万元，账务处理为红字冲减销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收入及应收账款。

公司返利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季度返利，另一部分为年度返利。季度返利=回款返利+季度采购额返利。公司根据各经销商年度采购量、回款情况及等因素进行谈判后确定，公司与各经销商约定的返利比例不同。公司返利由商务部专人负责计算，财务部进行审核。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了营业收入，我们设计并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1）了解、评价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代理商情况，了解和分析“两票制”、带量采购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3）比较本期各月营业收入及本期与上期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公司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4）抽取营业收入大额发生额，检查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对方签收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的真实性；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金额、期后销售退回、销售返利等主要情况；选取本期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核实交易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5）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对于期后发生的销售退回，关注账务处理的合规合理性；（6）检查公司内部销售的情况，记录其交易价格、数量和金额，并追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已予以抵销。

对于现金流量表，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1）取得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的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对现金流量表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2）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3）复核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中的划分，并分析上述划分是否能够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

我们认为，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中，如实披露了公司历年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现金流量，对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报告期第二、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偏低的原因解释合理；如实披露了公司历年第一至四季度主要客户以及对应的营业收入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如实披露了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退回、销售返利的具体金额、公司具体的账务处理和依据，公司对于销售退回、销售返利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问题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等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2018 年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为 1.16 亿元、5,534.60 万元,由此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29 万元、1,383.65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情况,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及 2017 年末不存在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8 年以前,公司主要由子公司嘉林药业负责产品的生产、销售。2018 年度,为进一步深化管理,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相关成本,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2018 年起公司将药品的主要销售业务转由嘉林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嘉林惠康负责,以达到药品产销分离、子公司专业化发展的规划。销售业务调整后,药品产品由嘉林药业负责生产,然后销售给嘉林惠康,再由嘉林惠康负责对外销售业务。嘉林药业阿乐产品分别按照 7.45 元/盒(10mg)、13.14 元/盒(20mg)的不含税价格销售给嘉林惠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嘉林惠康尚有部分存货并未实现对外销售,故产生了内部未实现利润 1.16 亿元。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内部未实现利润引起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29 万元。

由于 2017 年药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均是由嘉林药业负责,故 2017 年底不存在内部未实现利润的情况。

(2) 说明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底对子公司嘉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有限)的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34.60 万元,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65 万元。

嘉林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系嘉林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嘉林有限主要承担“嘉林有限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厂区占地面积 41,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固体制剂生产厂房,用于片剂、颗粒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胶囊剂的生产；新建注射制剂生产厂房，用于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新建试验车间；新建质检车间；新建仓库；新建办公楼及辅助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42,739 平方米。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投入生产。嘉林有限在项目建造期间，累计形成 5,534.60 万元的可弥补亏损（截止 2018 年底）。由于嘉林有限已投入正式生产，用于生产阿乐 20mg 产品，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判断，认为嘉林有限未来能够取得盈利，足以覆盖之前形成的可弥补亏损，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底对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65 万元。

嘉林有限的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项目建设受北京行政规划等方面的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所以在 2018 年以前，出于谨慎性原则，在不确定嘉林有限未来何时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对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随着该项目于 2018 年投入生产，公司认为其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弥补亏损，所以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认为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我们设计并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1）了解、评价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了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复核了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结合递延所得税的核算内容分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3）对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确认内部购销业务的真实、准确性，获取相关公司未来盈利预测，评估未来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的合理性；（4）对于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获取存在亏损的公司相关的未来盈利预测，复核相关盈利预测合理性。

我们认为，公司在给深交所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四刚

2019 年 5 月 28 日